

中国居民赴也门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也门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根据也门的国情、税收相关政策法规和税收争议解决途径,总结了中国企业赴也门投资可能面临的税务问题以及需要遵从的税收征管规定,有较强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本指南共分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也门的基本国情、投资环境,同时对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的背景进行了概括性的陈述。第二章介绍了也门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税收法律体系、近年税制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税收优惠政策颁布情况及主要税种的列示。第三章介绍了也门税收征收和管理体制,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方面的征管规定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对中国企业在也门投资合作的税务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第四章介绍了也门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资本弱化的规定。第五章介绍了也门的税收争议解决,包括争议类型和主要解决途径等内容。第六章介绍了中国居民企业赴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转让定价相关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等,重点提示了目前国际税收热点议题“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对也门税收征管的促进作用以及对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可能产生的税负影响。

本指南以 2021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为基础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的企业在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也门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5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2.4 投资政策	7
1.2.5 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也门税收制度简介	15
2.1 概览	15
2.1.1 税制综述	1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5
2.1.4 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5
2.2 企业所得税	15
2.2.1 居民企业	15
2.2.2 非居民企业	24
2.3 个人所得税	26
2.3.1 居民纳税人	2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8
2.3.3 其他	29
2.4 一般销售税	30
2.4.1 概述	30
2.4.2 税收优惠	30
2.4.3 应纳税额	31
2.5 其他税（费）	3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5
3.1 税收管理机构	3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5
3.2.1 税务登记	3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5
3.2.3 纳税申报	36
3.2.4 税务检查	37
3.2.5 税务代理	38
3.2.6 法律责任	3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8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8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9
3.4 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4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4.1 关联交易	4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1
4.1.2 关联申报管理	41
4.2 同期资料	41
4.3 转让定价调查	41
4.4 预约定价安排	41
4.5 受控外国企业	4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2
4.7 资本弱化	42
4.7.1 判定标准	42
4.7.2 税务调整	42
4.8 法律责任	42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43
5.1 也门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43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43
5.2.1 概述	43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43

5.2.3 主要解决途径	43
第六章 在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6
6.1 信息报告风险	46
6.1.1 登记注册制度	46
6.1.2 信息报告制度	46
6.2 纳税申报风险	46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46
6.2.2 在也门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47
6.2.3 在也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47
6.3 调查认定风险	47
6.4 转让定价相关风险	47
6.5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47
6.6 其他风险	49
6.6.1 常规风险	49
6.6.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提示	49
参 考 文 献	51
附录 也门税收协定网络一览表	52

第一章 也门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也门共和国（Republic of Yemen，以下简称也门）位于亚洲西南部，阿拉伯半岛西南端，东邻阿曼苏丹国，西临红海，隔曼德海峡，南濒阿拉伯海和亚丁湾，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也门国土面积 52.8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 2,200 公里。也门首都萨那位于东 3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5 小时。

也门境内山地和高原地区气候较温和，沙漠地区炎热干燥。首都萨那全年无酷暑严寒，温暖宜人，早晚温差较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也门约有 3,039 万人口。除首都萨那外，人口集中的省份还有亚丁、塔伊兹、荷台达和伊卜。

图 1 也门的地理位置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1.2 政治概况

也门实行共和民主制，人民是权利的主体和来源，通过选举投票直接行使政治权利。也门的政治体制建立在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基础上，通过大选实现政权的和平交替。根据也门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长官，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7 年，可连任一届。

也门政府是国家的最高执行机构和行政机关，由总统任命的总理组成内阁。议会是立法机关，负责制定财政预算、决算和经济社会发展大纲等国家大政方针。议会由议长、议会秘书处和 20 个专门委员会组成。议长和议长书记处成员由议员在每届新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2019 年 4 月 13 日，也门议会召开特别会议，选举全国人民大会党副书记、议会党团主席巴尔卡尼为议长。也门本届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总理为穆因·阿卜杜勒马利克·赛义德，主要成员有外交部长艾哈迈德·欧德·本·穆巴拉克、国防部长穆罕默德·阿里·马格迪西、内政部长易卜拉欣·阿里·海丹、财政部长萨利姆·萨利赫·本·布里克。

1.1.3 经济概况

也门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国家，石油和天然气是其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也门的非石油资源也比较丰富。金属矿主要有金、银、铅、锌。非金属矿主要有石膏和无水石膏、建筑和装饰用石材、岩盐等。也门水资源紧缺，主要依靠地下水。

也门经济落后，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1991 年海湾战争和 1994 年内战使国民经济严重倒退。1995 年，也门政府开始对经济、财政和行政进行改革。1996-2000 年，GDP 年均增长 5.5%，财政收入逐年增加。2010 年以来，也门政府大力推进经济改革，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增加预算，扩大基础设施投资，以期加快经济发展。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在不断加大对也门的经济援助力度。2010-2015 年间经济形势的好转，为也门能源及矿产开发、渔业、基

基础设施、旅游、通讯、电力等领域带来大量投资机会。然而，由于 2015 年也门国内冲突升级，也门经济再一次恶化，GDP 指数骤降 28.1%。自 2015 年 3 月底以来，也门全面陷入军事冲突中，经济活动受阻。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自 2015 年第二季度以来，也门停止出口石油和天然气。除重要食品和能源外，也门进口也呈现大幅萎缩趋势，工业生产锐减 72%。

自也门危机爆发以来，也门经济持续下降，到 2018 年经济总量降至 269.14 亿美元，较 2014 年下降 37.74%。2018 年人均 GDP 为 944 美元，仅相当于 2014 年水平的 56.4%。但从 2018 年起，也门 GDP 连续两年呈正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区域经济展望：中东和中亚》报告显示，2019 年，也门 GDP 增长率为 2.1%。同年，也门财政赤字占 GDP 总额的-3.8%。2020 年，也门实际财政赤字约为 10.2 亿美元。

根据 IMF《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2018 年和 2019 年也门政府借贷占 GDP 的比重估值分别为-6.68%和-3.82%。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组织向也门提供了紧急借贷和债务豁免。其中，世界银行宣布了一笔 2,690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支持也门遏制疫情，大部分款项将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恢复卫生设施和培训紧急医务人员。

也门货币为也门里亚尔，实行经常项下完全的自由兑换。当前状况下，人民币不能在也门市场直接结算。

也门中央银行成立于 1971 年，1990 年也门统一后又进行了重组。中央银行总部位于也门首都萨那，同时，在每一个省都有分支机构。主要的商业银行有：阿拉伯银行、东方汇理银行、也门商业银行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没有中资银行在也门开设分支机构。在国际结算、政府援助和优惠信贷等业务中，也方与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有业务合作。

也门各商业银行可向在也门注册的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时除了要提供在也门合法经营所需的各种证明和批准材料，

包括投资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税务登记卡等，还需提交由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的本国往来银行出具的资产或存款证明。

也门外汇管制相对宽松。在企业提交也门投资总局或工贸部发放的投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以及税务登记卡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可为外国人、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开立外币账户，外汇可自由汇入和汇出。通过银行的外汇账户汇款，手续费一般不超过 100 美元。外国人在出入境时，可自由携带外币现金。

2015 年以前，也门进出口贸易基本保持平稳。但自 2015 年危机升级以来，进出口贸易量骤降，在 2019 及 2020 年有缓步回升。2019 年和 2020 年也门出口总额分别为 2,707 万美元和 3,408 万美元。2019 年和 2020 年也门进口总额分别为 47.2 亿美元和 47.6 亿美元。

据美国中央情报局^[1]（简称为 CIA）网站数据显示，2019 年，也门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中国（占出口总额的 53%）、沙特阿拉伯（占出口总额的 10%）、阿联酋（7%）、澳大利亚（5%）。2019 年也门的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占进口总额的 25%）、土耳其（10%）、阿联酋（9%）、沙特阿拉伯（8%）印度（7%）。

也门主要进口商品为：食品、活动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国内建设所需物资以及大量轻工产品。出口商品主要有：石油、液化天然气、棉花、鱼干和咸鱼、咖啡、烟叶、香料和海产品等。

为规范和鼓励投资，也门政府于 1991 年颁布了《投资法》，并多次对其进行修订，把引资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此外，也门政府先后与荷兰、约旦、伊朗、埃及、叙利亚、摩洛哥、马来西亚、中国、印度尼西亚、阿曼等国签订了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为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在也门的投资，也门于 1992 年 3 月成立了也门投资总局(General Investment Authority, 简称 GIA)。自其成立以来，也门投资总局已为许多投资者提供帮助，注册登记 7,000 多个项目，为 100 多亿美元的国内外投资提供了便利。为进一步促进投资，2016 年 6 月，投资总局公布了 2016 年第 39 号决议，规定采取积极措施简化和加快投资者交易程序，要求 GIA 所辖有关部

^[1] 美国中央情报局：The World Factbook, Yemen

门和政府机构按时有效完成一站式服务（One-Stop Shop Services, 简称 OSS）。

截至 2019 年底，也门吸收外资存量为 19.42 亿美元。也门吸引的外商投资主要来自沙特、科威特等海湾国家，黎巴嫩等阿拉伯国家，以及美国和印度等其他国家。根据全球经济指标网上数据显示，2020 年末也门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估值为-2.83 亿美元，该数据是依据全球经济指标宏观模型及分析预测得出。

也门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伙伴之一，尚未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1.4 文化概况

也门居民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剩余极少部分为非洲人。生活在也门的阿拉伯人以部落为基本单位，全国共有部落 190 多个，其中 150 多个位于山区，哈希德、巴基尔、哈卡和穆德哈基是四个最主要的部落。99%居民信奉的伊斯兰教为也门的国教。

也门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仅在政府涉外部门和其他领域小范围应用。也门人见面的传统礼仪之一是吻手或吻脸，摘帽也是也门的一种传统礼仪。也门妇女外出时身披黑色长袍头戴黑色头巾，大多还蒙上黑色面纱。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宏观概况

世界经济论坛公开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的数据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也门的国家竞争力位居第 140 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显示，也门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营商环境排名中位列第 187 位^[2]。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0 年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显示，也门被评为“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类别中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2]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家。同时数据显示,也门国内的通货膨胀率在近年呈现出了明显下降的趋势,它从 2017 年的 30.4%和 2018 年的 27.6%下降至 2019 年的 10%^[3]。

(2)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在 2020 上半年,国际油价暴跌对作为也门主要出口收入来源的石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非石油经济活动也受限于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特大降雨等极端天气。由于也门出口融资配套基础设施不健全,石油出口量减少,外汇短缺问题进一步加剧。2020 年 4 月,也门得到了 IMF 的灾难遏制和救援信托基金(简称为 CCRT)的援助。

根据世界银行预测,2021 年及以后的经济和社会前景高度不确定。随着国家生产和出口能力的提高,全球石油价格的逐步回升将有助于缓解政府控制地区的公共财政压力。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也门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

也门的基础设施覆盖陆运、海运、空运、通讯以及供水供电等。

(1) 交通

也门全国无铁路。根据也门 2025 年规划,拟建连接阿曼与沙特的沿海铁路。根据也门中央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统计数据,也门沥青公路总里程 16,811.92 公里。也门共有 6 个国际机场,最主要的机场为萨那机场和亚丁机场。主要港口包括亚丁、荷台达和穆卡拉、拉哈吉和塔兹,其中亚丁港是也门货物吞吐量最大的港口。

(2) 通讯

也门通信设备基本依赖于进口,通信设备和通信技术基本与国际同步。2017 年统计数据显示,也门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4.2%,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54.36%。

(3) 供水供电

也门淡水严重缺乏,电力发展相对落后,电力供应缺口较大。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也门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畜牧养殖、捕鱼、渔产品和肉类加工；矿藏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旅游开发；道路交通、港口码头建设和信息通讯技术。

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也门石油的工业化生产和出口为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9 年，也门的天然气形成工业化生产并实现了出口。2018 年，也门已探明的石油可采储量约 30 亿桶、天然气储量 4.79 千亿立方英尺。也门未参加过任何石油组织，因而不受国际石油组织配额限制，在生产上自主性较强。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占也门 GDP 的比重达到 25%以上，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超过了 70%。

渔业在也门国民经济中居于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重要位置，每年的总捕捞量约为 10 万吨。南部的阿拉伯海是世界上较好的渔场，主捕鱼种为：墨鱼、带鱼、石斑鱼、沙丁鱼、金枪鱼及鲷类鱼。也门海产品除本地消费外，主要出口到：沙特、加拿大、中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2.4 投资政策

也门投资总局（General Investment Authority，简称 GIA）是负责管理外资准入事项的主要部门，其职责是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对也门的投资，提供投资服务和负责投资项目的注册登记等。也门尚未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在中国也暂未设立办事机构。

（1）投资门槛

也门没有特定的投资门槛，在不与伊斯兰法律条款相悖的情况下，也门鼓励外国资本在所有领域进行投资，但不包括以下领域：①武器和炸药；②损害环境和健康的工业；③银行和钱庄；④金融、进口、批发和零售贸易。另外，对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领域；矿产勘探和开采领域的投资需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执行。

外国投资者在也门投资可选择与也门企业或个人合资经营，也可选择独资经营。一般工商业企业在工业和贸易部办理注册手续，大型

投资项目在也门投资总局办理注册手续。外国企业在也门注册设立公司需向也门工业和贸易部提供以下规定的材料：

①公司商业注册证明、公司合同（须经认证）。金融类公司还需提供公司基本章程并认证。私人公司还需提供公司成立合同并认证；

②总公司商业注册证明（须经认证，同时根据银行和《投资法》在商业注册证明里注明金额）；

③公司上个财政年度的决算（须经公司法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认证）；

④总公司任命分支公司经理或代表的正式授权书；

⑤银行存款证明（金额最低为 3 万美元）；

⑥外国公司注册费用收据。

以上所有材料若为外语资料，均须由指定的翻译机构译成阿拉伯语。

工业和贸易部受理上述注册事宜的法定时限为 2 天。

（2）投资吸引力

也门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并没有对外商投资制订特殊的优惠政策框架，但允许外商投资享有以下特别待遇，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所得税税率可由 35%降至 15%：

①投资项目在基础设施（能源、水利、道路）、交通、医疗、IT、旅游、工业、农业和制造业领域；

②投资资本不少于 300 万美元且雇佣的本地劳动力不少于 100 人；

③实际经营项目与注册项目相符，未发生偷税漏税和拖欠工资情形；

④报税时，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项目可以享受关税豁免：

①符合也门已签署的有关关税豁免的国际条约，或者符合也门与国际、区域组织及外方已签署的有关关税豁免的协议；

②享受关税豁免的范围：事先在也门投资总局申报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的机械、设备、渔业和海洋运输船舶、航运飞机，在项目生命周期内，用于工业项目的生产投入品可享受 50%的关税豁免。

亚丁自由区是也门鼓励和吸引投资的特殊地区，相关优惠政策主要有：外资企业入驻自由区，不需要找也门企业或商人入股，对项目可以拥有 100%的所有权；税收减免基本年限为 15 年，最长可延至 25 年；资本和利润可自由转移；没有货币限制；非也门国籍员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聘用外籍员工限制性要求，可 100%使用外籍员工；可自由选择项目所需投资用地以及法律存在形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无中国企业注册入驻亚丁自由区。

此外，也门政府允许外国投资项目拥有土地及所有权；允许外商独立投资；外商在获得信用贷款方面有优先权；允许外国投资者雇佣外籍劳工；外商投资项目出口产品可获得退税；可以自由转入和转出外汇；投资总局在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全套注册申请资料之日起在 15 日内完成外国企业在也门注册投资项目的手续。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贸易合作

也门于 1945 年 5 月 5 日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2005 年 1 月 1 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立，也门是 17 个成员国之一。也门积极推进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简称 GCC)国家的经贸合作，已经先后获准加入 GCC 教育、卫生、劳动社会事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 10 多个单项组织。也门于 1994 年被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接纳为观察员，2013 年 12 月 4 日，也门正式成为 WTO 第 160 个成员国。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96 年 6 月 24 日，中国政府和也门政府在萨那签订《经济技术和贸易协作规定》，鼓励两国间开展多层次的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并相互承诺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1998 年 2 月 16 日，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承诺鼓励和促进双向投资并相互给予不低于最惠国的投资待遇。2006 年，为进一步促进也门对华出口，中国政府单方面承诺向也门对华出口的 278 类产品提供零关税待遇。201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等最不发达国家 95%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2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5%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也门也在 29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中，享受 95%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也门的部分商品实施 97%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政策。

中也两国政府间建有贸易、经济和技术联合委员会机制。2013 年中也两国在北京举办了第 9 届双边经贸联委会，在加大对也经济技术援助、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和开展油气、渔业等主要经贸合作领域达成广泛共识，为进一步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也两国政府签订有文化、教育、体育、渔业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及领事条约。此外，上海市同亚丁省、安徽省同哈德拉毛省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建立友好省市关系。

中也双边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也门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中也双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中国与也门双边贸易额为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其中，中方出口额为 1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进口额为 4.1 亿美元，同比下降 5%。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对也门直接投资流量-7,881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对也门直接投资存量 5.44 亿美元。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中国企业对也门直接投资 1,969 万美元。

中国对也门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化学纤维长丝；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服装配件；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针织品；蔬菜、水果等。

中国从也门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制品、沥青等；矿砂、矿渣及矿灰；塑料及其制品；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铜及其制品；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橡胶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锌及其制品。

中国对也门投资领域主要是资源开发、餐饮、建筑工程和渔业捕捞等。其中，中资企业在也门油气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风险性投资较为活跃。截至到 2014 年一季度末，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也门分公司已经拥有 2 个作业风险勘探区块和 1 个参股生产区块，参股也门 10 个区块经营。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在也门开展捕捞和加工合作项目。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 年中国企业在也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1 份，合同金额 965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1,457 万美元。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中国在也门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1,67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24.9%，完成营业额 1,433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7.4%。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由于也门战事持续，安全形势严峻，中国驻也门使领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再次发布安全提醒，中国驻也门使领馆已暂时关闭。外交部和中国驻也门使馆留守组提醒中国公民近期暂勿前往也门，请在当地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尽快撤离。上述安全提醒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社会治安

截至 2019 年，也门内战已经造成了 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也门战事发生四年多来，持续战乱以及封锁导致医疗水平下降，还出现了甲型 H1N1、白喉、霍乱等疫情。虽然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提供了大量防治药品，但仍无法满足其医疗需求，燃气等基本生活物资也难有保障。中资企业要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以下方面：

①慎重考察和评估项目所在地的安全形势；

②保证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投入，特别要对企业驻地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③制定并贯彻落实突发商务事件应急预案，加入在也门中资企业的联动应急机制。

（3）外国人政策

非也门籍劳动者从事相关职业或持有该职业的从业许可需被批准。企业可在也门人不具备相关经验的职业和职务中雇佣非也门籍劳动者，同时要求非也门籍劳动者的数量不应超过也门籍劳动者数量总和的 10%。

（4）劳动力制约因素

也门经济不发达，安全形势严峻，且当地用工保障政策相对严格，为避免劳务纠纷，中资企业向也门派遣劳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规范劳务合同管理。建立严格的国内培训和准备程序，使劳务人员充分了解出境工作的环境条件和生活待遇，将用工双方的行为纳入到合同管理范畴；

②建立直接劳务合同关系。杜绝劳务环节普遍存在的“以包代管”现象，应尽可能注意自主选派境外劳务，与人员建立直接的劳务合同关系；

③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在境外项目中注意规范劳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合理待遇，建立和谐有序的境外劳务用工体制。

（5）经济风险

也门是一个主权信用风险水平上升、评级调降的国家，评级调降原因为国内政局不稳以及经济增长陷入困境，由于缺乏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主权债务负担相对上升，偿债压力相对增加，主权债务可持续性下降，未来发生主权信用风险事件的概率显著上升。

中国企业在也门开展投资，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该国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分析，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6）法律保障

也门于 2010 年 8 月颁布的也门《投资法》中规定了以下政策和措施：

非歧视性原则，即国家保障也门和外国投资者按该法规定自由投资，外国投资者与也门投资者在权利、责任、制度、程序、遵循法规等方面一律平等。

投资者，无论法人或自然人，在完成缴税义务后，为支付股息、资本利润利息、版税、管理费、许可证费、付款给供货商或支付其他成本，有权通过指定注册的银行，以任何可兑换货币，将任何数额的资金汇出也门境外。任何为投资项目工作的外雇人员，在完成缴税及其他义务后，有权通过指定银行将工资和所得报酬汇出境外。

在不抵触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政府不得侵占任何投资项目或其资产，或将其国有化。除公共利益原因，及根据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政府不得没收投资项目。

无论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规定，对被没收的投资项目进行补偿时，将适用以下条款：

支付给投资者的补偿金额，由政府 and 投资者协议决定或由主管商业法庭裁决；

支付给投资者的补偿金额，以项目宣布被没收前一日的市场价值和资产价值为基础；

补偿金需在不晚于自项目宣布被没收之日起 180 天之内支付。如超出此支付期限，投资者有权要求由主管商业法庭重新估算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对被没收项目及资产的补偿评估金额不满意，可以诉诸于主管商业法庭；

支付给投资者的补偿金，根据本条规定不得晚于裁定的应付款日期；

如果是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项目被没收，其有权以任何可兑换货币，将所取得补偿金汇出境外；

投资者及其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受本法和其他现行法律的保护，包括投资者的注册商标、专利、版权及任何根据相关国际条约（也门为缔约方）规定的知识产权。

（7）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也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引资优惠政策,但是缺乏可操作性,与《投资法》配套的很多法律法规脱离也门经济发展实际。

①现行《投资法》没有实施细则,使投资者有法难依。虽然 2010 年修订了也门《投资法》(2010 年第 15 号法,但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很多投资政策缺乏操作性,并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②也门税收政策和税则缺乏透明度,且在税收征管过程中有相当的随意性,使投资者很难预期税收对投资的影响,降低了投资效率;

③各种行政管理环节违法收费现象严重,增加了投资成本。也门各相关部门在办理签证、注册、工作准证审批过程中除规定的正常收费外,一般都会另外收取费用,而且数额不低;

④本土化要求高。为改善就业,降低失业率,近年来也门政府推行当地化运动,要求外国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尽可能多雇佣当地员工。根据也门法律规定,特别是在石油领域,外国石油公司雇佣当地员工的比例要求达到 90%,但由于当地人的业务素质 and 语言交流问题,很难满足工作需要,给投资者造成了很大损失;

⑤进口物资渠道不畅,进口物资清关程序复杂,货物滞港现象经常发生。免税手续办理周期长,相关规定执行不严格;

⑥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挫伤投资者积极性。

第二章 也门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也门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 2001 年颁布的第 19 号法律《一般销售税法》和 2010 年颁布的第 17 号总统法令《所得税法》。

2.1.2 税收法律体系

也门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颁布了第 17 号总统法令《所得税法》，同时废除了 1991 年颁布的第 31 号法律《所得税法》及其修正法案。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不动产所得及工资与财产所得将按新《所得税法》征税。

除扩大征税范围外，新《所得税法》还新增了许多新条目及概念，例如“外国纳税人”“也门境内所得”“常设机构”等。该法规明文规定，也门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最近三年也门无重大税制变化，受到 2015 年开始的内战影响，也门只在非冲突区进行征税。

2.1.4 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暂未出台疫情期间税收政策。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当一家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将被视为也门的居民企业：

- (1) 该公司根据《公司法》在也门注册；

(2) 其总部或者中心管理机构位于也门；或该公司 50%及以上的股份由也门政府或其他国有企业持有。

2.2.1.2 纳税人

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其中，法人实体具体包括：

(1) 资本公司，包括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

(2) 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及尚未完成企业设立但已有经营活动的企业；

(3) 合作社，慈善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团体；

(4) 国有企业以及公共法律实体；

(5) 外国银行，外国公司以及机构，即使总部位于国外，但其分支机构位于也门。

2.2.1.3 征收范围

也门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也门税务局以年为单位向纳税人因从事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征税，同时包括下列利润和所得：

(1) 通过由中间人及授权代理人进行的交易或事务所获得的收入；

(2) 自行购买的各种可移动固定资产，并用来出租或转卖所获得的利润，同样适用于以转租获利为目的租赁此类资产取得的利润；也包括以商业、住宅或工业目的租赁装备等资产取得的利润；

(3) 被授予专营权公司所得的利润，同样适用于合伙公司及资本公司所得的利润，且不论公司的经营目的，也不论公司承担商业、工业、金融或不动产中何种活动；

(4) 以获利为目的，购销不动产所得的利润；

(5) 通过修建、建筑业和承包经营所得的利润；

(6) 资本利得，包括通过出售企业或任何企业资产、股权、获得利润分配或权利转让所得的利润，或以非继承的方式改变所有权所得的利润。不论是在以上活动的进行过程中或完成情况下所得的利润，

上述所得都会被认定为是通过转让所有权、股份、或企业取得的收入，或通过资产转让、合并取得的收入；

（7）接受补偿取得的利润；

（8）任何在也门履行合同所得的利润，无论是承包协议、承诺、清偿、代理委托、注册协议或商业经纪及相关活动，也不论其资金来源境内或境外；

（9）注册法人在境内或境外所得的利润；

（10）居民企业在境内或境外所得的利润；

（11）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通过出售、租赁或授予使用特权所获的全部收入，或利用任何商标、设计、专利或复制、出版和连续刊登的版权所获的全部收入；

（12）通过转让或分配所有权产生的所得，以及从两个法人间清算或合并产生的收入；

（13）产生于所有类型的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收入，也适用于产生于土地、海洋、或空中运输的所得，同时也包括由船运、码头装卸、卸货、包装和其他相关活动产生的所得；

（14）从事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的企业和公司获取的收入；

（15）通过竞争或类似活动产生的收入；

（16）产生于金融及经营租约合同的收入；

（17）收益及佣金，包括利息及金融公司、交易公司、交易所、保险公司、经纪人和银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18）从事通讯信息科技领域的公司所获收入和利润等。

2.2.1.4 税率

也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某些特殊行业适用特别税率，例如：移动电话服务商的税率为 50%（这一税率只适用于在也门境内收取电话费所带来利润的情形）；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卷烟生产商和进口商以及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的公司的税率为 35%。

小型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类型，适用 10%到 20%的累进税率。

微型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表 1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类型	税率
标准公司	20%
移动电话服务商	50%
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	35%
卷烟生产商和进口商	3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公司	35%
小型公司	10%-20%
微型公司	0%

根据《投资法》，企业运营的投资项目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当项目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被视为投资项目：

- （1）投资资本应不少于三百万美金；
- （2）被雇佣的员工应不少于 100 人。

另外，企业需投资以下领域，才可获得投资项目的资格：

- （1）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能源，道路）；
- （2）运输；
- （3）健康和药物；
- （4）软件开发和计算机科学；
- （5）旅游，酒店和游乐园；
- （6）工业项目。

同时，也门《所得税法》在“投资项目”的定义中明确表示以下类型公司不可适用“投资项目”的概念：

- （1）天然气，石油和采矿公司；
- （2）国有公司；
- （3）进口商；
- （4）电信公司；
- （5）银行，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

(6) 烟草业以及任何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业。

2.2.1.5 税收优惠

根据也门减免税优惠政策, 本文将分项列示也门特定行业促进投资的相关优惠及其条件等。

(1) 依据收入类型, 以下收入可免税:

①私人慈善组织及机构, 非营利社会民间组织——此非营利社会民间组织的财务及物质资源都来源于捐赠、补助金、补贴及其产生的所得。组织须符合以下条件, 方可具备免税资格:

A. 根据有关法律注册并持有有效执照;

B. 经营活动仅限于慈善活动。如果提供了有偿服务, 所得的收入必须金额较小, 并且如果在税务当局判定此组织承接了商业活动时, 当局有权要求评估税额;

②来源于农业用地、园艺、手工捕鱼、手工畜牧业、养蜂、家禽, 或通过简单手工操作加工的林业产品的收入;

③来源于出口工业、农业及手工产品的利润;

④法人间因参股获得的红利分配。

(2) 依据营业所得, 以下情形可享受优惠:

①小型公司(也门居民企业, 年营业额为 150 万-2,000 万也门里亚尔, 且企业员工人数为 4-9 人)根据经营活动的类型, 适用 10%-20% 的累进税率;

②微型公司(年营业额少于 150 万也门里亚尔, 且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 3 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依据申报时限, 可享受应缴税额一定比例的折扣。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第一个月之内进行申报并明确应缴税额, 可享应缴税额 1.5% 的折扣;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第二个月之内进行申报并明确应缴税额, 可享应缴税额 1% 的折扣;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第三个月之内进行申报并明确应缴税额, 可享应缴税额 0.5% 的折扣(注: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截至日期为每年 4 月 30 日)。

2.2.1.6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开展所有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所产生的总收入减去法律规定可扣除费用后的余额（注：此总收入包括此纳税人赚取的补偿及其它总收入，也包括在纳税年度中因清偿所获得的利润）。

（1）可扣除费用

可扣除的成本和支出必须为与企业的商业、工业或服务活动相关的以及执行此类活动所必须的支出。在此类成本及支出不超过净利润 2% 的条件下，不需要提供相关文件来证明其与经营活动的相关性。

以下成本和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租金。纳税人以进行多种活动为目的所租赁的不动产的租金，但不包括基于金融租赁合同的租金；

②折旧。计提折旧的基数为资产的原始成本，并且包括所有革新或开发资产时产生的资本支出；

企业资产的折旧由资产所有者计提，按以下方式扣除：每个纳税年度中，发生采购、修建、发展、重置活动时，费用扣除比例为 5%；出现重购建筑物、生产设备、船只及飞机行为时，费用扣除比例为 5%。每个纳税年度中有企业信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采购、发展、改良或重置行为时，费用扣除比例为 10%。

通过在主管当局登记注册的金融租赁取得的资产，其折旧需由承租人扣除。但承租人扣除折旧时，须符合以下条件：承租人可以选择购买所租赁的资产或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支付的现值是指，在合同终止时，承租人所支付的租赁资产的费用；金融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但以下租赁合同不包括在内：分租契约承担人的租赁合同；在出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另一个承租人情况下的分租合同；在供方出售资产给出租人并由供方进行租赁的情况下，供方或所有者的租赁合同。

已使用的消费性资产费用的 40% 可被扣除，无论资产是新的还是已使用过的，在此资产投入使用的第一个纳税年度，除正常折旧外可额外按资产成本的 40% 计提折旧，但不适用于企业和公司在油田、气田和矿场用过的资产。

③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费用（利率不得超过国际标准借款利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借款利率 4 个百分点）；

④坏账损失；

⑤公司支付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⑥按照协议（合同）支付的赔偿金或罚款；

⑦天课行为中的纳税人支付于贸易及产业的天课（注：天课是伊斯兰五大宗教信条之一。伊斯兰教法规定，凡是有合法收入的穆斯林家庭，须抽取家庭年度纯收入的 2.5% 用于赈济穷人或需要救助的人，又称“济贫税”，一般在每年年底之前抽取）；

⑧支付给无政府组织及协会的捐赠及补助，但该组织及协会必须注册于也门境内并且其总部设于也门境内。无论此类捐赠或补助的价值为多少，只要是用于修建清真寺、避难所，或用于政府、也门军队、学校、公共医院、水坝、公路和饮用水项目，或者用于被政府认可的慈善或人道主义目的捐赠或补助，不超过企业净利润 5% 的部分，即可以扣除；

⑨纳税人支付给当地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用，费用基于企业资产、经营及员工的保险合同；

⑩薪金、报酬、为员工支付的医疗支出，及由雇主为员工向国有保险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同时包括雇主应缴纳的部分，雇主遵照相关法律所建立的任何退休、储蓄或任何其它基金，用于离职金或退休金或任何以社会保障和医疗为目的的基金；

⑪与企业活动相关的差旅支出，规章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支出；

⑫在纳税人未被补偿的条件下，纳税人因已证实的失窃、盗用或损害事件所导致的亏损；

⑬汇兑损益；

⑭分支机构向总公司支付管理费用不超过分支机构应税收入 2% 的部分。

（2）不可扣除费用

以下属于不可扣除费用，不可以从利润中扣除：

①企业用于弥补亏损的利润；

- ②企业所有者提取的现金或非现金实物；
- ③向不征税或免税自然人提供的所有类型的贷款和信用支付所获收益；
- ④支付给股东的股票分配及红利；
- ⑤公司普通合伙人所获贷款收益。

（3）折旧和摊销规定

也门《所得税法》规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包含直线法和余额递减法。其中，直线法按特定折旧率适用于以下资产：建筑物、设施、船舶及航空器，基于原始成本以 5%的折旧率进行折旧；无形资产（含商誉），基于其原始成本以 10%的摊销率进行摊销。

余额递减法按特定折旧率适用于以下资产：电脑设备、电脑软件、信息系统和数据储存设备，按应纳税期间年末余额以 50%的折旧率进行折旧；其他资产按应纳税期间年末余额以 25%的折旧率进行折旧；土地、艺术品、历史遗迹、纪念品、珠宝和其他不可折旧资产不允许计提折旧；

对于从事矿业的企业，除适用上述折旧摊销原则外，还可对厂房及在矿石开采和冶炼过程中用到的机械设备按照原始成本的 20%进行折旧。

（4）减值准备

在审计师提供书面证据足以证明坏账真实发生且应收款不能收回的条件下，纳税人计提的坏账应予以核销。需满足的条件如下：公司保存了合理的会计记录；坏账的发生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坏账的金额已经被记录在会计账簿；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收回坏账，但是自坏账到期日起两年内未收回应收账款。

（5）资本利得

处置资本性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通常被视为一般业务利润，并按照标准税率征税。

（6）损失

①正常亏损：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当企业所有权发生 100%变更时，尚未扣除的亏损不得结转使用；

②资产损失：资产损失的处理方法和正常亏损一致。

2.2.1.7 境外纳税抵免

也门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同时，为适用上述境外纳税抵免政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在境外产生的亏损不得用于抵减其在也门营业的计税基础；

（2）申请境外纳税抵免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

（3）也门需已与境外征税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

2.2.1.8 税收激励政策

在也门《所得税法》中规定，为激励企业为本国居民提供就业机会，也门政府以加计扣除的形式向企业提供激励政策。纳税人第一次雇佣长期工人或雇员，可申请按规定加计扣除，加计扣除额按照如下规定计算：

（1）新雇佣第一年的工人和雇员们薪金的 50%；

（2）新雇佣第二年的工人和雇员们薪金的 40%；

（3）新雇佣第三年的工人和雇员们薪金的 30%；

（4）新雇佣第四年的工人和雇员们薪金的 20%；

（5）新雇佣第五年的工人和雇员们薪金的 10%。

“工人和雇员”指的是基于雇佣合同或任命决议，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动关系的自然人，且其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应在 35 小时以上。

申请加计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定期保存账本及账目；

（2）纳税人需按月对工人和员工发放的薪水（非体力劳动者，一般按月、年发放）和工钱（体力劳动者，一般按日、周或短期发放）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特定法定日期的到期税费，此外需提供新工人或员工的合同及名单，也同时包括劳动合同已终止的工人或员工名单。

以下情况不能申请加计扣除：

①雇佣或招聘的工人或员工没有保险和退休金记录；

②雇佣或招聘的工人或员工非也门国籍；

③外国公司及其分包商为运营油田或气田招聘的员工，也包括经营采矿场的企业招聘的员工。

2.2.1.9 合并纳税

也门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递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也门《所得税法》中没有针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特殊定义。因此，当一家企业不符合居民企业定义时即为非居民企业。

2.2.2.2 征税范围

也门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在也门产生的所得额纳税。

在也门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需要缴纳税款。如果一个外国公司通过常设机构在也门进行商业活动，则和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纳税规定。但是需注意，对于在也门经营的分支机构抵扣的向总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存在抵扣限制。

如前所述，在也门经营的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按照也门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规定执行。《所得税法》下常设机构的定义是：在也门进行针对非居民的商业或项目运营的固定场所，包括：

（1）管理场所；

（2）分支机构；

（3）用于进行对外销售的建筑物；

- (4) 办公室;
- (5) 工厂;
- (6) 工作室;
- (7) 矿井、油井、采石场或其他自然资源开采地（包括木材森林产品）;
- (8) 农场或种植园;
- (9) 用于管理建筑，组装或安装项目相关的建筑物。

另外，当非居民企业派代理人在也门为其处理项目相关业务，若代理人代表具备代替该非居民企业在也门境内签订合同的权力，就会被认为在也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并按照也门税法的规定征税。上述合同不包括仅以为项目供货为目的的合同。

2.2.2.3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若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是税后利润，则该笔股息可以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2) 利息

除支付给经也门中央银行批准的外国银行的利息无须缴纳预提税外，其余情况下支付的利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税（当两国税收协定中约定更低税率时，适用较低税率）。对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现行国际税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利率的 104%，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资本弱化条款中规定的通常情况下的债资比例为 7:3。

(3)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在也门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按 10% 缴纳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需按费用总额缴纳 10% 预提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也门境内有永久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也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也门的居民纳税人。

全年被派驻到国外工作的也门政府官员在该纳税年度也将被视为也门的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所得税法》中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经营所得（包括各项从商业行为、专业活动、服务及工业活动中取得的所得）；

（3）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

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也门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3 税率

（一）经营所得及工资薪金适用税率

对于从事工业、商业、专业活动及经营小型公司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适用0%-20%的税率，具体见表2。

表2 也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按照年收入计算）

金额（里亚尔）	所得税率
120,000及以下	0%
120,001-240,000	10%
240,001-840,000	15%
840,000以上	20%

受雇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适用0%-15%的税率，具体见下表3。

表3 也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按照年收入计算）

金额（里亚尔）	所得税率
120,000及以下	0%
120,001-240,000	10%
240,000以上	15%

除上述内容外，加班费、离职费、佣金、奖金、酬金、福利费及津贴统一按15%的税率纳税。经批准的养老金免税。

在商业活动中，个人处置其所持有的也门居民企业股票或位于也门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将作为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资本利得应并入该个人从事工业、商业和专业活动及经营小型公司取得的所得，适用表2中的累进税率。对于在非商业活动中，处置不动产或个人持有的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

（二）投资所得适用税率

对于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就收到的利息总额的1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取得的国家邮政储蓄存款利息为免税项目；

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 （1）也门邮政储蓄存款利息；
- （2）国债利息；
- （3）微型公司收入；
- （4）当个人、其抚养人或继承人因死亡、受伤或患疾时根据已生效的福利政策取得的津贴；
- （5）从已生效的财政基金中取得的个人抚恤金；
- （6）当个人经营企业年营业额低于 2,000 万里亚尔时免征个人所得税。但从事进口贸易、外汇、汇款、建筑、黄金和珠宝贸易，医

师，工程师，律师，会计师，法律顾问行业的企业以及外籍纳税人除外；

（7）月租金不超过 50,000 里亚尔的不动产租赁所得。

2.3.1.5 税前扣除

关于个人的经营损失的税前扣除办法与企业所得税中政策一致。但个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额不可以在其他来源所得（例如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基础中扣除。

除 2.3.1.3 及 2.3.1.4 中提及的一般减免政策，也门的居民纳税人不具备其他对于个人的特殊税前扣除项目。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除 2.3.1.1 中针对居民纳税人所描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在也门会被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需要缴纳的税款由收入的来源地决定。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其来源于也门的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也门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投资所得及资本利得进行纳税。另外，也门无资产净值税，但在也门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需要缴纳房产税。

2.3.2.3 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来自于也门的雇佣收入（包括董事费）适用 20% 的税率。

（2）经营所得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也门的经营或劳务收入来源于也门，则需要纳税。也门企业所得税中对来源的规定也适用于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的应税经营或劳务收入的计算和确认同非居民企业的经营收入规则一致。同时，仅与其源自也门收入相关的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

（3）投资所得

非居民个人需就来源于也门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其他被动收入缴纳预提税。可适用的预提税率如下：

表4 也门投资收入预提税税率表

支付类型	税率(%)
股息	0
利息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
管理及咨询费	10

（4）资本利得

在业务活动过程中，通过出售也门居民企业的股票或在也门的不动产而获得的资产所得应作为业务收入纳税。与业务活动无关的资产所得则无需缴纳税费。非居民个人取得处置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适用20%的税率。非居民个人处置位于也门的不动产获得的所得不需要纳税。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只能抵扣与其在也门的应税所得相关的费用。

2.3.2.5 其他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监管措施与居民纳税人一致。

2.3.3 其他

2.3.3.1 税款征收

每个纳税人须分开纳税，不允许联合申报。

考虑到对执行服务的支付以月为单位，税款需由雇主在给纳税人支付时以月为单位扣除。要求雇主从其员工的所得收入中扣减规定的应缴税额，并在每月前十日内将上月应缴税额进行申报。

对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雇员个人自行申报并纳税。如果未按时申报纳税，每延迟一个月将处以应缴税额的2%作为罚款。

2.4 一般销售税

2.4.1 概述

2005 年，也门政府公布了《销售税征收法案》，规定：

(1) 适用于批发和零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务；

(2) 也门于 2009 年正式开征销售税。所有进口商品销售税税率统一为 5%，电信和移动通信服务税率为 10%。缴税金额在进口商品完税价格基础上计算，由各地海关于征收关税时一同征收。非居民企业同也门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一般销售税政策。

销售服务或货物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时，则需要缴纳一般销售税。一般销售税对于进口商没有注册门槛。

2.4.2 税收优惠

对于部分特殊商品的销售税税率，《销售税征收法案》也单独做出了下表中的规定。

表5 免除一般销售税服务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金融银行服务
2	保险服务
3	健康医疗服务
4	所有教育服务
5	当局认可的所有非政府机构运营的非营利性服务
6	以下国内陆地运输服务： 除快递外的货物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服务； 高速维修服务。
7	出租，为私人房地产进行的土地开发
8	水资源服务（除瓶装矿泉水），下水道，水力发电
9	包括街道垃圾处理，房屋清洁服务
10	历史古迹修缮服务
11	朝圣服务
12	一星级及以下的宾馆服务

表6 适用零税率的服务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出口商品和服务
2	国际民用航空和国际水路以及国际陆路运输服务
3	婴儿牛奶

表7 适用特殊税率的商品及服务

序号	商品/服务名称	税率
1	卷烟	零售价的90%
2	雪茄	90%
3	喀特	零售价的20%
4	武器和弹药	90%
5	贵金属和镀金金属	
	(1) 半成品； (2) 珠宝，金饰品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制造品。	2% 3%
6	移动电话服务	10%
7	国际电话服务	10%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的确认

应税销售额是依据销售发票上的商品实际销售价格或为某项服务实际支付的价格而确认的。

进口商品的应税销售额应为用于计算海关关税的商品价值(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简称 CIF 价)；进口服务的应税价格应与合同、发票或账单一致。

(2) 应纳税额

国内货物和服务的计税依据是扣除运费、保修费等其他费用后的实际支付价格。否则产品价值则由正常环境下的公开市场价格决定。进口货物的价值为海关关税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的价值即为海关放行货物时的价格加上海关关税以及其他涉及的税费^[4]。

^[4] IBFD: Yemen - Global VAT & Sales Tax Table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含税价格 / (100% + 税率) × 税率，申报价格为含税价减税额^[5]。

2.5 其他税（费）

（1）房地产税

对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按年度征税。

（2）转让税

纳税人在转让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等不动产时，需按所得的1%缴纳不动产转让税。以下行为免征不动产转让税：

①处置农业用地；

②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及医院学校等非营利性组织处置其所有的建筑及土地；

③根据行政条例向卫生和体育机构转让不动产。

（3）社会保障金

《也门社会保障法》包括养老、残疾、死亡以及工伤社会保险。

雇主和雇员均需在次月的15天内向也门社会保障机关缴款社会保险金。在也门雇佣5名员工以上的雇主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养老、残疾和死亡险比例为9%，工伤险比例为4%；员工自行缴纳的社保比例为养老、残疾和死亡险比例为6%。工伤险仅由公司承担，员工无需自行缴纳工伤保险金。外籍雇员从也门社会保障机关提取雇主和自身缴纳的社会保险金，会根据提取金额收取20%服务费（上述规定在2017年发生变更，但由于也门持续的政治变乱，也门社会保障机关仍依据变更前的法规征收社会保险金。）

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4）关税

1997年，也门政府颁布了第37号令《关税法》，对所有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做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此法为现行关税政策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也门本国经济的逐步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5] Law No. (19) of 2001 concerning the general sales tax and its amendments

也门政府在第 37 号《关税法》的基础上，对大部分商品的关税税率进行了调整，于 2005 年出台了第 41 号《关税法》。新《关税法》中，对汽车、农用机械、固定和移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主要进口商品在内的大多数商品的关税税率均下调至 5%，基本实现了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关税税率的接轨。

除大幅下调关税税率外，新《关税法》还规定对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免征关税，这些商品包括：

- ①小麦、面粉；
- ②大米；
- ③避孕药品和用品；
- ④部分书籍、报刊、杂志和纸制宣传品；
- ⑤黄金、白金；
- ⑥部分型号的电子计算机；
- ⑦供残疾人使用的车辆、轮椅；
- ⑧部分体育和娱乐器材。

此外，新《关税法》还对部分亵渎宗教信仰、污染环境和危害健康的商品做出了禁止进口的明确规定，这些商品主要有：

- ①猪及各种以猪为原材料的食品和制品；
- ②罂粟、可卡叶；
- ③各种含酒精的饮料；
- ④黄彰油精等部分化学制剂；
- ⑤部分矿产制品；
- ⑥化工废料；
- ⑦二手汽车轮胎和二手橡胶制品。

总体上，也门的基础关税税率为 5%，对于进口奢侈品征收 25% 关税；药品及农产品免征关税；烟草征收 145% 的关税。

（5）进口环节税

除关税外，也门政府还对进口商品征收相应的进口环节税。这部分税收主要包括一般销售税、增值税和商业利润税。

（6）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需按员工总工资的 1%向也门的职业培训部门支付职工教育经费。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也门的税务主管当局是税务总局，最高行政长官是税务总局主席。
也门的海关主管部门是海关总署。

财政部主要负责制订并监督执行国家财政预算；制订并监督执行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审核政府间融资方案并为政府融资提供担保。

工业和贸易部主要职能是依法批准贸易与工业行为；管理贸易活动；依法保证本地市场有序竞争，防止垄断、欺诈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签署经济协定。

投资总局主要职能是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对也门的投资，并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注册登记；在投资领域与友好国家及负责投资的地区、国际组织和机构保持并加强合作关系。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及税款的征收等工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任何从事商业活动、工业活动、劳务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在其工作活动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公司的经理或主席应负责进行相关通知，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或迁移总部地址时也应提交此类通知。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的公司或个人需要进行一般销售税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也门实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央银行发布的指引。所有在也门的商业实体，不论是本土企业、外国企

业或任何相关企业都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遵守基于现行当地法律和惯例的审计决算制度，对相关单位的运营状况进行申报，由当地注册审计师在规定时间内，用相关单位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来证明。尤其是纳税大户，不论是公司、分公司还是其它商业企业都被要求在也门进行账务核算。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申报

（1）申报时限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最迟申报日期不得超过次年的 4 月 30 日。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鉴证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也门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款。

（2）报税渠道

在也门的企业原则上需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3）报税手续

也门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使用所得税卡的方式进行，每一个企业和个人需要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一张税卡，每张税卡有一个唯一的编号，税务当局以年度为单位，在纳税人依法呈送纳税申报时进行更新。税卡是企业的资质证明之一，是进行任何金融、商业或服务交易时必要的基本文件之一，也是采购、供应或发布、更新任何工作许可的基本文件之一。税卡须妥善保管，企业和个人申报和缴纳所得税时，须先出示税卡。

（4）报税资料

①申请人详细填写税务局为纳税人准备的表格，详细填写所从事的商业或其他服务经营情况；

② 申请人向税务局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需要提供企业的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等文件的复印件，而且在申报之前，还必须先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在申报时须出示审计结果报告）；

③ 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复印件；

④ 成立公司的有效成立决定和合同复印件；

⑤ 商业登记证的复印件；

⑥ 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⑦ 税务部门发放的税卡以及依据申请和经营情况发放的注册证书（证书上填写纳税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注册号码、有效期等）。

3.2.3.2 个人所得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于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代为申报，个人通常无需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也不存在联合申报的情况。申报表须于次月十日内递交给税务机关。雇员有义务对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所得税法》提供了自我评估系统，要求企业自行录入应纳税所得额和提交退税申请。公司必须在每公历年的 4 月 30 日前在税务机关提供的表格上列明其年度的损益并提交给相关主管单位^[6]。

自我评估是指：① 纳税人依照《所得税法》规定确定税基，且对纳税评估表负责；② 纳税人应确保纳税评估表的准确性；③ 纳税人应对财产所有权转移的变化进行评估，且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财产转让证明。

（2）税务稽查

为配合相关法律实施，纳税人有义务为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稽查、审阅纳税人依法保存的账册、记录和文件等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资料的可获得性及场地条件等。

^[6] MoniaNaoum, IBFD Yemen Corporate Taxation

（3）税务审计

①税务机关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基于风险评估，通过抽查的形式，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进行检查和审计；

②税务机关有权在收到纳税人满足法律和正式要求的纳税申报表的两年内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计。如果税务机关在收到申报表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纳税人该申报不符合要求，则该申报表应被视为已被税务机关接受。该项规定不适用于不按时申报、偷税及任何骗税或税务机关无法确认纳税人地址的情况^[7]。

3.2.5 税务代理

暂无税务代理管理方面规定。

3.2.6 法律责任

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对取得利润的公司每延迟一月就要处以应付税款 2% 的罚款；对产生亏损的大型纳税人则处以 100 万-500 万也门里亚尔的罚款；对亏损的中等公司的罚款为 20 万也门里亚尔；对于延迟申报的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如未亏损，每月根据减免税额的 2% 进行罚款，如若亏损，则为某一固定数额罚款。

对于逃税的纳税人，将被处以逃税额的 100%-150% 的罚款。同时，如申报事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保存日常财务处理记录等，也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对于故意偷漏税的行为，将处以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者占利润总额 50% 至 150% 的罚款。对逾期申报的，每逾期 1 个月要缴纳占税款 1.5% 的滞纳金。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登记备案

^[7] Law No. (17) of 2010 Concerning Income Tax

一般情况下，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 10%。与也门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来源于也门的所得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2）分类管理

①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在也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常设机构同也门居民企业适用相同的管理制度。

②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外国企业未在也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情况下，由款项的支付方作为扣缴义务人，适用预缴税管理制度。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也门的以下所得缴纳也门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对于与也门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例如，该国居民来源于阿曼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1）股息

若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已依法交税，则该笔分配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2）利息

在也门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需就其在也门取得的利息（包括国债及债券）总收入缴纳 10%的预提税。

（3）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从阿曼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 10%的预提税。特许权使用费包括为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电影、磁带、光盘及其他传播形式、专利、商标、设计、规划、模型或秘密配方等所支付的费用。

（4）其它

除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因研发及计算机程序的使用或使用权支付的对价费也适用 10%的预提税。

也门无分支机构利润税。

3.4 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2020 年以来，也门财政收入的三大来源，包括企业所得税、一般销售税和关税，但三者的征收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下贸易放缓和人口流动管制的负面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也门政府暂未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也门《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情况为特殊关联关系：

- （1）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 （2）公司或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实体至少 50%的股份或公司投票权；
- （3）普通股东或隐名股东合伙关系；
- （4）两家或两家公司以上公司，投资人同时持有至少公司 50%的股份或公司投票权。

4.1.2 关联申报管理

也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其关联交易。纳税申报时需提交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支持性文件。

也门《所得税法》规定，关联交易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公允价格是基于两个及以上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且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交易条件确定的。《所得税法》的实施细则中介绍了确定公允价格的具体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如因关联交易漏缴其应纳所得税，将会受到更严重的处罚。

4.2 同期资料

暂无同期资料准备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转让定价规则，暂无转让定价调查的规定。

4.4 预约定价安排

暂无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无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条款中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债资比为 7:3，对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现行的国际利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利率加上 4%，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4.7.2 税务调整

暂无对资本弱化进行纳税调整的具体规则。

4.8 法律责任

暂无其他反避税规则。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也门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根据也门《所得税法》，由于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收争议处理的主要部门有调解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税务一审法院、税收上诉受理部门和最高法院税收部。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也门企业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根据《所得税法》，税务机关可出具纳税评估通知书。纳税人可对收到的纳税评估通知提出反对意见，进行异议抗辩和上诉。税收争议解决办法参见 5.2.3 主要解决途径。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也门企业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税收争议主要是由对于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评估存在不同意见和异议所产生。

5.2.3 主要解决途径

根据也门《所得税法》第 117 条，纳税人自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就纳税评估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调解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若此期间纳税人在国外，或存在其他特殊原因，可延期 15 天。

除特殊情况外，在提出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调解委员会将对评估异议作出决定。通过对纳税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证据的审阅，调解委员会有权要求纳税人继续提供必要信息和细节，以及相关文件记录。根据事实了解调查和文件审核评估，调解委员会有权修改税收决议。经协商调解，如与纳税人达成协议，该决议将作为最终约定并

具有约束力。双方将签订备忘录，纳税人应根据该备忘录的约定缴纳税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纳税人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上诉人应在申请书上载明下列事项：

（1）无异议的应纳税额和存在争议的应纳税额，并上交相关支持性资料；

（2）对其承认的税额部分附上该费用发生的凭证。

上诉委员会应审核调查纳税上诉文件，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信息凭证和记录文件，对有争议部分进行讨论和复阅，并根据所提供的文件进行检验。委员会应准备会议记录，包括最终庭审会，在提交上诉文件的2个月内作出公正客观的决议。上诉委员会应至少提前7天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上诉庭审会日期，最终决议书由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签字。根据《所得税法》第124条，在下达决议书之日起30日内，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初审前可对委员会决议提出反对意见。如无异议，上诉委员会的决议将作为最终决议书。

税务一审法院主管法庭将专门负责资本协会秘书处（Capital Secretariat）和政府税务纠纷案件。除特殊情况延期外，一审法院应自开庭之日起2个月内对案件作出判决。判决税额不得超过税务机关评估的数额，同时不得低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额。纳税评估结果应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修改。在上诉至省法院之前，根据《所得税法》第125条，自判决之日起30日内，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可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

上诉受理部门为资本协会秘书处各类上诉法院和省法院的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和处理一审法院判决异议案件。受理案件前，上诉人不得提出新的申诉要求，除非该申诉要求的管辖范围超出一审法院的受理权限。除特殊情况延期外，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上诉受理部门应对案件作出判决。

以下判决情况，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可在上诉受理税务部门作出判决之日起30日内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 （1）违反法律或是执行错误；
- （2）无法执行或不符合依据；

- (3) 包括诉讼当事人未声明事项或超过申诉要求；
- (4) 在类似的案件中, 对诉讼当事人的判决相互矛盾。

《所得税法》第 12 条规定, 资本协会秘书处、省法院的一审法院和上诉受理税务部门可依据该法第六章第二分章将申诉案件移交给公诉机关侦察执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上诉案件中存在应税和纳税人逃税事实, 或通过造假文件、有误的数据或使用欺诈规避法律的方法, 从而达到从公共财政中追偿资金的目的;

(2) 上诉案件或申诉要求中涉及到其他纳税人偷税漏税事项;

(3)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人员勾结串谋逃税。

根据《所得税法》第 128 条, 举证资料分责如下:

(1) 由税务机关提供:

- ①纳税调增评估文件;
- ②调增分析指标和指证;
- ③纳税人未经审核的纳税申报表。

(2) 由纳税人提供:

- 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评估文件;
- ②要求纳税申报表中的修改部分;
- ③对于纳税评估通知书持有异议的内容。

第六章 在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外资准入的主管部门是也门投资总局，其主要职责是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对也门的投资、提供投资服务，负责投资项目的注册登记等。

任何从事商业活动、工业活动、劳务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在其工作活动开始内的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公司的经理或主席应负责进行相关通知。在新设分公司、代表处或迁移总部地址时都应提交此类通知。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的公司或个人需要进行一般销售税登记。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在也门的商业实体，不论是本土企业、外国企业或任何相关企业都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遵守基于现行当地法律和惯例的审计决算制度，按照 3.2 章节中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规定对相关单位的运营状况进行申报。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最迟申报日期不得超过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由于也门不允许合并纳税，因此子公司也须注意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具体处罚措施请参考在 3.2.6 章节中的详细描述。

6.2.2 在也门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也门境内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也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纳税申报风险与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相同。

6.2.3 在也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也门的收入，依照规定按收入类型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额。

6.3 调查认定风险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纳税评估。纳税人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就纳税评估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如无异议，应及时缴纳税款。

6.4 转让定价相关风险

近年来，日益增多的中东国家及地区开始制定转让定价规则，结合中东地区的实际情况，建议有意向在中东地区经商的中国企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以规避潜在的转让定价合规成本和潜在风险：

- （1）转让定价规则适用的情形及地区及豁免条件；
- （2）熟悉拟生效的转让定价新规则所需要的时间成本；
- （3）了解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性要求相结合的新规则；
- （4）利用与时俱进的数字财务软件应对转让定价新规带来的繁琐工作；
- （5）在企业 ERP 系统中增加转让定价管理模块等。

6.5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也门与很多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主要有：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丹麦、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叙利亚和突尼斯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中国尚未与也门签订税收协定。

1998 年 2 月 16 日，中也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承诺鼓励和促进双向投资并相互给予不低于最惠国的投资待遇。

（1）常设机构认定风险

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简称 BEPS) 的大环境下，由于数字经济对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常设机构的定义将被重新修订。

虽然数字经济本身并不显示特殊的 BEPS 问题，但是数字经济所具有的流动性等特征加大了 BEPS 的影响。例如，过去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可能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具备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性质，这些活动将不再适用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条款。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将结合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做出修改，以确保避免利用人为安排来规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构成门槛并借此规避相应纳税义务的情况^[8]。

（2）导管公司认定风险

为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于 1997 年被引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 OECD）协定范本。但鉴于协定范本中并没有涉及各国实践中面临的择协避税安排，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提出了应对这些协定滥用的建议，包括利益限制条款所制定的特别反滥用规则 (Limitation-on-benefits rule, 简称 LOB 规则) 以及主要目的测试规则 (Principle Purpose Test, 简称 PPT 规则)^[9]。PPT 规则主要应对的是 LOB 规则没有涉及的其他择协避税情形，例如导管融资安排，即安排或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试图获得税收协定的

^[8] BEPS 第 1 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9] LOB 规则和 PPT 规则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国家

优惠,且在此情况下获取优惠是有悖于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宗旨与目的时,该税收协定优惠不应被授予^[10]。

(3) 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首要条件是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了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即出于税收目的将所得支付给不是该所得真正拥有者的缔约国一方的中间居民。

6.6 其他风险

6.6.1 常规风险

中国企业在也门开展投资,需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税收对投资影响的预测,降低投资风险。此外,受近年来也门胡塞武装战乱影响,中方在也门开展的援建项目也多次因战火中止。如果项目因战火而遭到损毁,复工、索赔甚至合同的合法有效性都将成为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企业应加强财产保全措施,建立安全成本核算制度,做到境外安全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同步实施,以保障突发状况下企业员工人身安全及企业财产安全。

6.6.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10 日,也门当局报告了在其可控地区发现的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受检测能力限制,官方报告的病例和死亡人数仍然相对较低,世界卫生组织已对该疾病在也门未被检测出的大规模传播表示担忧。同时,由于多年的暴力冲突严重破坏了也门的卫生及其他基础设施,该国的卫生保健系统缺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及治疗感染病患的能力。

也门政府在疫情初期成立了委员会处理疫情相关问题,并配备资源来应对危机,但受缺乏预算、体制能力薄弱及外部援助有限的影响,政府的疫情应对措施受到重重阻碍。也门政府已就新冠肺炎疫苗的接

^[10]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种战略与捐助者和国际发展伙伴进行协商，并开启国民疫苗接种计划。但由于民众对疫苗普遍持怀疑态度以及缺乏官方的宣传活动，疫苗的分发及接种工作进展缓慢。根据世界银行集团 MENA CRISIS TRACKER 最新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在中东与北非地区（MENA）国家中，也门暂无两剂新冠疫苗接种率数据。考虑以上状况，建议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及个人应暂时尽量避免前往也门，如必要前往，需注意加强卫生防范措施，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美国中央情报局: The World Factbook, Yemen
- [2] 世界银行: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 [4] IBFD: Yemen - Global VAT & Sales Tax Table
- [5] Law No. (19) of 2001 concerning the general sales tax and its amendments
- [6] Monia Naoum: IBFD Yemen Corporate Taxation
- [7] Law No. (17) of 2010 Concerning Income Tax
- [8]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也门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也门 2020 年版》

附录 也门税收协定网络一览表

国内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企业：	0	0	10	10
个人：	0	不适用	10	10
协定国家	协定利率			
阿尔及利亚	10	10	10	10
阿拉伯经济委员会	- [1]	- [1]	- [1]	- [1]
巴林	0	0	0	- [2]
埃及	- [2]	- [2]	10	10
伊拉克	13	13	13	13
约旦	10	10	10	10
科威特	0	0	0	10
黎巴嫩	10	10	5	7.5
摩洛哥	10	10	10	10
阿曼	5	5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卡塔尔	0	0	0	0
突尼斯	0	0	10	7.5
土耳其	10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10

信息来源:IBFD 2020 年 2 月 19 日

*注:

[1]根据条约规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不受限制。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成员包括: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自治区,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预提税不受限制。

编写人员:赵志刚 达琳 田玮 田丽 贾媛

审校人员:杨东梅 王丹 杨俊 石楠 秦媛 张丽楠 陈艳 李萌 任怡文